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SXSD-G2025-0079003）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2026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施管理维护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XSD-G2025-0079）采购包 3：2025-2026 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分析溯源、预警预测设施运维及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大气环境光化学和颗粒物组分监测站运行维护、VOCs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大气环境走航监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运行维护。

1.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标准：运维服务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总站、省生态环境厅、省监测中心关于大气环境光化学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大气环境走航监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等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54368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运维过程中非实质性修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实质性开发成果需双方另行约定。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 ¥163104.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一年。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开展 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运维服务开展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运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无息）。

10.2 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的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

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30 日内未达成协议可解除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数据安全责任

17.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环境监测数据属于《数据安全法》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乙方作为数据处理者，应履行以下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建立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负责人和管理部门；

（二）对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提供、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实施安全管理，采取加密、备份、权限控制等措施；

（三）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转移至任何第三方；

（五）配合甲方数据安全审计工作。

17.2 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可视情节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503115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 52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